

灵璧县大庙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20	0	7	0	7	13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大庙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7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.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

号)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.00 万元, 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费 7.00 万元, 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保养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 万元, 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3.00 万元, 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灵财行〔2018〕71号)等相关规定。